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84835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揭明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8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书面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

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并经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募集完毕，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1、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20118-65-03-02565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20118-65-03-0256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自“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始，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1,253,095.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24,699,509.23	24,699,509.2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00.00	6,553,586.40	6,553,586.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
合计		380,000,000.00	31,253,095.63	31,253,095.63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1,189,388.53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9,139,622.63（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注)	32,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验资费用	8,301,886.79	8,301,886.79	8,301,886.79
律师费用	3,962,264.15	3,962,264.15	3,962,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839,622.64	5,839,622.64	5,839,622.6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613,916.84	564,150.94	564,150.94
合计	51,189,388.53	19,139,622.63	19,139,622.63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从募集资金中直接划扣的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七月二十七日

事务所
(伙)
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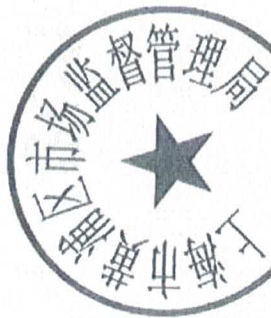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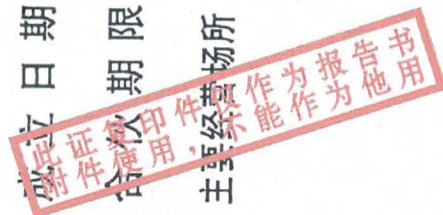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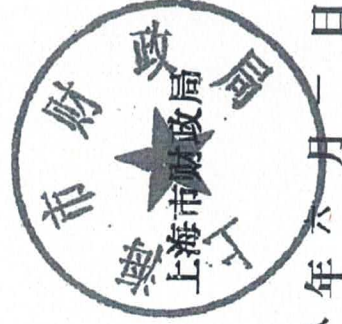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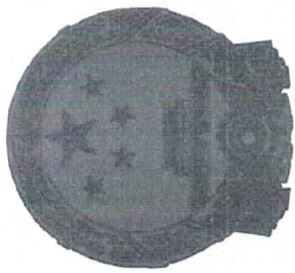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能作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105197508150030
 ID No.: 42010519750815003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Approved)

2013, 2014, 2011, 2012

2007年5月25日, 2009年5月08日, 2008年7月28日

经办人: 陈, 经办人: 郭青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CPAs),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CPAs)

201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Approved)

2015, 2016

2015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9/2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Approved)

2004, 2006

2005年8月3日, 2006年5月18日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姓名 揭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8197211294410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揭明
 CPA
 2016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2016年8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揭明(420003204787)

2020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揭明
 CPA
 2020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2020年7月19日

